



7)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，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德安医院）的（常州市德安医院食堂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常州市德安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72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.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常州鲜聚绿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9日